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隸屬臺中市政府，受市政府指揮監督，其行政組職依各職掌辦理各項自治工作，常備兵徵集及後備軍人異動處理，加強推行消除騷亂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健全基層組織功能，改善社會風氣端正禮俗，加強民眾糾紛調解等工作，並加強財務管理隨時防止浪費，摺節開支，提高施政績效。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一般行政：

- (1)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加強實施專家學者參與施政諮詢、勵行區政革新。
- (2)加強為民服務業務、提昇人員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為民服務」的質與量。
- (3)強化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嚴密控制公文時效、人民申訴陳情及特定案件追蹤管制，落實管考功能。
- (4)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及發包業務及財產、出納及工友管理。
- (5)加強公文收發及印信管理，並依規辦理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彙送及銷毀。
- (6)加強推行會計制度、實施經費公開、辦理內部審核、執行限時付款、推動公務統計、編製單位預算及決算。
- (7)規劃公務人力、勵行人事公開、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加強訓練進修、充實工作效能，並舉辦員工文康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8)加強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措施，推動行政革新。

2、民政業務：

- (1)健全基層組織，發揮基層力量，並加強里鄰長工作研習。
- (2)輔導里民大會暨里鄰工作會議，宣導政令，溝通民意，促進推動區政建設。
- (3)加強市容整潔查報及增進福祉工作，繼續倡導婚喪喜慶及祭典節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4)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舉辦法律常識宣導講習會，增進民眾法律素養，保障自身權益。

- (5)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精神，共同防制犯罪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 (6)加強宗教團體輔導措施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並配合推動宗教團體相互交流合作，以激勵宗教團體回饋社會。
- (7)秉持行政中立，並依選務期程表，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8)落實各項建議案件之執行，加速完成小型工程，確保工程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生活素質。

2、經建業務：

- (1)辦理農林、漁牧、景觀、糧政及動物防疫等業務。
- (2)河川、區域排水、水利設施及雨水下水道等業務。
- (3)協辦交通相關業務。
- (4)違建查報、協辦都市計劃及通盤檢討業務。
- (5)執行區內巷道道路路面、排水溝等小型工程及路燈維護管理。
- (6)公園綠地維護及公用事業管理事項。

3、社會業務：

-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並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各項活動及辦理祥和志願服務志工業務。。
- (2)配合區內各社團辦理各項節慶活動。
- (3)辦理模範母親、孝行楷模、模範父親之選拔及表揚金婚、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
- (4)執行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業務，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幼，建立完善福利網。
- (5)協助各里辦公處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加強管理本區老人休閒中心，推動老人日間照顧。
- (6)開辦災民收容站，輔導勸離遊民，執行疑似精神病患者送醫及後續福利救助事宜。
- (7)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業務。

4、人文業務：

- (1)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工作。
- (2)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軍種抽籤、徵集入營工作及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工作。
- (3)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
- (4)辦理未除役國民兵列管及異動管理。

(5)各項慶典活動推動、策劃，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區文化特色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宣導。

5、農林管理業務：

(1)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業情形調查等工作。

(2)辦理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業務。

(3)辦理動物防疫檢疫、病蟲害防除、稻種消毒等業務。

6、一般建築及設備：

(1)辦理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款及零星雜項設備等購置。

(2)辦理台電年度、輸變電及專案協助金等各項工程。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人員維持費 一般業務 會計業務 人事業務 政風業務	執行率 75.53%	實際晉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為人事費節餘。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經建業務 人文業務	民政業務 經建業務 人文業務	執行率 88.67%	
農林管理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執行率 67.42%	辦理全區水稻田病蟲害除藥劑等節餘，俟後將覈實籌劃編列年度預算，以強化預算之執行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執行率 93.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執行率 94.35%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340,000 元，實收數 358,475 元，超收 18,475 元，執行率 105.43%。
- 2、規費收入預算數 1,050,000 元，實收數 896,030 元，短收 153,970 元，執行率 85.34%。
- 3、財產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實收數 71,559 元，超收 51,559 元，執行率 357.80%，係因利息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4、補助收入預算數 1,475,000 元，實收數 1,356,400 元，短收 118,600 元，執行率 91.96%。
- 5、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217,250,000 元，實收數 195,421,595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歲入款 16,816,425 元，決算數計 212,238,020 元，短收 5,011,980 元，執行率 97.69%。
- 6、其他收入預算數 20,500,000 元，實收數 26,617,739 元，超收 6,117,739 元，執行率 129.84%，係因收支併列數超過預估數所致。

(二)歲出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8,088,000 元，實現數 66,532,034 元，賸餘數 21,555,966 元，達成率 75.53%，係實際晉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為人事費節餘。
- 2、區公所業務預算數 124,043,198 元，實現數 108,161,480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1,232,00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600,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09,993,485 元，賸餘數 14,049,713 元，達成率 88.67%。
- 3、農林管理業務預算數 3,848,000 元，實現數 2,594,388 元，賸餘數 1,253,612 元，達成率 67.42%，係辦理全區水稻田病蟲害除藥劑等節餘。
- 4、社政業務預算數 39,109,000 元，實現數 36,194,390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500,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36,694,390 元，賸餘數 2,414,610 元，達成率 93.83%。
- 5、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16,598,072 元，實現數 40,474,781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1,750,60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67,781,35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10,006,739 元，賸餘數 6,591,333 元，達成率 94.35%。
- 6、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申請動支數 3,523,810 元，實現數 3,523,810 元。
- 7、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405,674 元，實現數 405,674 元。

8、公務人員各項給付申請動支數 2,143,810 元，實現數 2,143,810 元。

四、財務實況：

(一)資產負債實況：

- 1、押金 29,000 元：係為電話押金結轉下年度執行。
- 2、保管有價證券 10,702,900 元：係為工程履約保證金，待各項工程完工後辦理退還事宜。
- 3、保管款 20,665,447 元：為保固金 7,728,521 元、押標金 1,465,100 元、保證金 10,287,999 元等依各項投標須知及合約規定期間辦理退還事宜、離職儲金(公提)589,802 元，離職儲金(自提)594,025 元等結轉下年度執行。
- 4、代收款 101,334,422 元：為代收健保 63,301 元、勞保 40,692 元、勞退準備金 22,484 元、建設工程補助款 67,786,313 元、社區管理經費 4,394,214 元、代扣保險及互助費 1,440,573 元、選務經費 535,123 元、衛生業務 273,951 元、修復路面工程款 16,405,173 元、農林推廣經費 498,147 元、調解業務 132,719 元、龍恩助學基金 139,600 元、國民年金 70,720 元，村鄰長健保自付款 10,589 元、龍津社區發展基金 1,707,478 元、資源回收 176,758 元、征收公共設施經費 4,324,114 元、寬頻 131,806 元、游泳池經費 86,905 元及其他 3,093,762 元等結轉下年度執行。
- 5、代辦經費 6,297,139 元：為內政部馬上關懷經費 202,880 元、建設局公園管理經費 29,851 元、建設局小型工程款 4,844,434 元、建設局路燈管理經費 1,219,974 元等結轉下年度賡續辦理。

(二)以前年度保留：

1、歲入部分：

- (1)98 年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收數 3,949,600 元，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補助款，轉入下年度應收數辦理。
- (2)98 年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收數 4,500,000 元，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補助款，轉入下年度應收數辦理。
- (3)99 年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收數 49,717,213 元及保留數 500,000 元，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補助款，分別轉入下年度應收數及保留數辦理。
- (4)99 年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收數 645,000 元，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補助款，轉入下年度應收數辦理。

2、歲出部分：

- (1)98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臺中縣-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縣)應付數 11,040,441 元，為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辦理決算中，轉入下年度辦理。
- (2)99 年度交通支出-臺中縣-道路橋樑工程(臺中縣)保留數 10,139,876 元，分別為龍井鄉竹師路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68,208 元及龍井鄉茄投路景觀更新工程(二期)942,490 元、龍井鄉茄投路(64 號)道路拆除工程(二期)1,647,609 元等案停工中、另臺中縣龍井鄉 10-53-1 計畫道路工程 4,990,160 元、龍井農地重劃區南北 1 農水路後續改善工程 79,294 元施工中、龍井鄉立托兒所房舍使用執照變更及修繕工程 2,299,263 元相關立案執照未完成、龍井鄉茄投路(64 號)道路工程【舊車路至茄投護岸】工程用地建築物及附屬雜項救濟金 12,852 元尚未支付，轉入下年度辦理。
- (3)99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臺中縣-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縣)應付數 2,975,089 元，其中 1,969,400 元為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辦理決算中，及 1,005,689 元為臺中縣崙仔橋改建工程補助機關補助款尚未撥庫，保留數 279,791 元為續聘相關工程人員薪資用暨辦理工程相關維護經費，分別轉入下年度辦理。
- (4)99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臺中縣-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縣)保留數 1,600,000 元為龍井鄉立托兒所房舍使用執照變更及修繕工程相關立案執照未完成，轉入下年度辦理。

五、其他要點：

本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371,007,000 元，追減預算 49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3,270 元、總計 371,686,270 元，實際支用計 325,821,036 元，執行率 87.66%，其中：人事費 51,824,176 元，占 15.91%、業務費 56,832,824 元，占 17.44%、獎補助費 107,157,297 元，占 32.89%、設備及投資 110,006,739 元，占 33.76%；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6,073,294 元。